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宗森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信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494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7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01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甚
02 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變更為★並承受訴
03 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
09 款申請書，向原告申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借
10 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18日
11 起至115年3月1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92%
12 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3.53%），按期於每月
13 18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
1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5 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20 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1 細、產品利率查詢資料、信用卡申請書、被告存摺影本等件
22 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
2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7 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494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29 主文第2項所載。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

02 本判決得上訴。

0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4

本金	利息
000萬7730元	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3%計算。